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090318395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因不服學校課務安排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係台中市○○○專任教師，學校規定基本鐘點為 19 堂，申訴人排課日間部 16 堂，多媒體設計科專門科目 12 堂課、跨科系美術 4 堂課，進修部（夜間部）3 堂課，共 19 堂。申訴人教授非科內課比例近二分之一。
- (二)多媒體設計科共 7 位老師，3 位導師○○○、○○○、○○○，1 位科主任○○○，加計申訴人共 5 位，每位教師多堂科內超鐘點，根本不需跨科系授課，更不需要去進修部（夜間部）授課。甚至還能將科內多節專業課程鐘點，撥給另外 2 位前資處科（已廢科）老師，1 位圖書館主任○○○及○○○，其他老師鐘點全都比申訴人多，鐘點堂數分配並不公平。
- (三)學校科內領有設計科教師證的教師完全沒有跨科系授課，但申訴人卻需去進修部（夜間部）授課，也需要去多媒體設計科以外的科系上課，如：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上美術課。學校基本鐘點配課不公。再者，學校有專門授美術課的專門教師，申訴人未領有美術科教師證，卻需授美術課。
- (四)又申訴人為日間部專任教師，每日上班時間為 7 點 40 分到 16 點

40 分，卻因上述理由，每星期二得工作至晚上 20 點 25 分進修部（夜間部）授課結束後，才能下班回家，已超時工作 13 小時，且未支付任何加班費或是休假。

(五)教師如需協助跨科或是跨進修部（夜間部）授課，學校應與教師討論，學校未經通知與溝通，直接惡意針對性排課，已屬職場霸凌。申訴人領到本學期 107 學年第 2 學期授課表後，已向教務處請教配課規則與釐清權責歸屬，再與多媒科科主任進行溝通協商，協商無結果，學校仍執意排課。學校不尊重教師，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教學應有專業自主權，學校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及申訴人的工作權益。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未超鐘點前，不得授其他科系課程及進修部課程。
- 2、排課公平化，不得未經協商惡意排課。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師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另依學校教師聘約第 8 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二)因應學校日夜校共同排配課需求及依照申訴人提供給學校的教師證「廣告設計科」證書；學校在沒有廣告設計科的情況下，妥善安排申訴人教授「創意潛能開發」、「基本設計」、「電腦繪圖 II」、「企業識別系統」、「美術」及「影像處理」等課程；學校為一技術型高中，有 9 個技高科別及設有普通科、國中部、及進修部。學校教師高達 100 多位，實無法配合任何一位老師隨意指定上課部別或班級。學校亦有安排其他未具備美術教師證照的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協助教授美術，故學校絕無申述人申訴人所述惡意排課之情況。

(三)申訴人的基本鐘點為 19 節，必須於進修部教授三節課，才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 19 節之要求，並無超時授課一事。另學校未兼行政之教師，在 8 月份期間有近一個月之暑假，未上班仍

領一個月之全薪，在少子化之現況下，私校難得仍有此福利，希望申訴人能珍惜目前之工作。

- (四)綜上所述，學校依據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安排申訴人授課課程，且學校排配課乃依學校整體需求及科別排課，而無法依申述人要求指定部別及任意挑選班級授課；亦絕無所謂惡意排課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定有明文。
- 二、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7 年度第 2 學期安排課務之措施，提起申訴，並要求學校不得於未超鐘點前，安排其上其他科系或進修部之課程、要求學校排課公平化。觀諸申訴人之請求事項，乃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非屬評議準則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